无锡富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机械制造加工(补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自主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无锡富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无锡富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无锡富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无锡富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杨国君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无锡富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电话: 13951575166

传真:/

邮编: 214000

地址: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堰桥配套区漳兴路 28-3 号

表一

	,,	. 15 01 . 0 . 1			
建设项目名称	机械制造加工(补办)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J.	记锡富良机械制造有限公	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甚 技改 迁建(补;	か) √	(划√)	
建设地点	无锡惠山经	济开发区堰桥配套区漳沪	兴路 28-	3号	
主要产品名称	清洗设备、涂装设	备、表面处理设备、金属	结构件	、金属領	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20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2000 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 时间	2015年09月	开工日期	2	013年1	2月
调试时间	2014年12月竣工调试	现场监测时间	2021年	- 02月2	22 日-23 日
环评表 审批部门	无锡市惠山区政务服 务中心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 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无锡泰东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无锡泰东机械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万元)	200	环保投资 总概算(万元)	10	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5	比例	7.5%
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 16日);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 苏环管[97]122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 公告 2018 年第 9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 6、《江苏省长江水污染 月1日实行; 	境保护法》(2015年1, 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是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 ; 证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 一,2018年5月15日); 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 实防治条例》,2018年3	第 682 (江苏 影响类 环	号,201 东省环境 》(生态 评(2017 修订,2	保护局, 5环境部, 7)4号); 2018年5

续表一

- 8、《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人民政府令[1993] 第 38 号令, 1993 年 9 月);
- 9、《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改);
-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9年6月5日修订,2020年9月1日施行);

14、《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苏环办[2019]327号);

- 15、无锡富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机械制造加工(补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2015年09月);
- 16、无锡市惠山区政务服务中心对无锡富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机械制造加工(补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惠环审【2015】425号)2015年12月11日);
- 17、无锡富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1、废气

该项目有组织排放的粉尘、漆雾、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参照执行北京市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3中II时段标准,乙酸丁酯的排放浓度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3中其它B类物质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的粉尘、漆雾、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参照执行北京市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3中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乙酸丁酯的排放浓度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3中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同时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该项目废气排放标准限值具体见表1-1和表1-2。

验收监测依据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							
			排放	枚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 最高允许排放速 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³)		
其他颗粒物 (粉尘)	10	15	0.78	无组织监控点 与参照点浓度	0.30		
颗粒物(漆 雾)	10	15	0.78	差值	0.30		
二甲苯	10	15	0.72	工组织账检上	0.20		
非甲烷总烃	50	15	3.6	无组织监控点 浓度限值	1.0		
乙酸丁酯	50	/	/	M R IX II	200		

乙酸丁酯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X/50, X 代表 GBZ2.1《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中规定的工作场所空气中有害物质容许浓度 TWA 值或 MAC 值。

表 1-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位置	
NMHC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 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 一次浓度值	(大) 方列·以且血狂点	

2、废水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该项目排放的废水接管进无锡市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标准参照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以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该项目废水接管标准见表 1-3。

表 1-3 废水接管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L)	标准来源
pH 值(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
悬浮物	400	准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
总磷	8	准》(GB/T31962-2015)表1中
总氮	70	B等级标准

3、噪声

该项目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边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 dB(A)	
项口 赵介石	Δ/11 4/V 4 E	<i>3X.7</i> 0	昼	夜
东、南、西、北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	3 类	65	55

续表一

4、固废

该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年修改单),危险固体废弃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改单),同时执行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年第36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修改单以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第43号)的要求。

5、总量控制

该项目环评/批复中核定的污染物年排放量,详见表 1-5。

表 1-5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验收』	监测标准
标号、	级别

控制项目	污染物	环评/批复量(单位: t/a)
	废水量	270
	化学需氧量	0.108
废水 (该项目)	悬浮物	0.095
及小 (氨氮	0.009
	总磷	0.001
	总氮	0.011
	二氧化硫	0.0005
	氮氧化物	0.021
	烟尘 (颗粒物)	0.0036
废气 (有组织)	漆雾、粉尘(颗粒物)	0.16699
	二甲苯	0.0396
	乙酸丁酯	0.00225
	非甲烷总烃	0.04185

1、工程建设内容

无锡富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成立于2002年,原位于无锡市 黄春,租赁闲置厂房进行清洗设备、涂装设备、表面处理设备、金属结构件、金属制品的 制造、加工。

我公司于2013年将生产设备搬迁至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堰桥配套区漳兴路28-3号, 由于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同意,无锡市惠山区政务服务中心已于2015年8月7日对 我公司进行了环境监察,并出具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我公司已于 2015 年 9 月委托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机械制造加工(补办)项目"(以下 简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5年12月11日取得了无锡市惠山区政务服 务中心审批意见(惠环审【2015】425号)。

项目总投资2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人民币,项目已具备年制造加工 清洗设备、涂装设备、表面处理设备、金属结构件、金属制品 2000 吨的生产能力,本次 验收为整体验收。

该项目职工20人,年工作300天,白天单班制生产,工作8小时,厂内不设食堂、 宿舍、浴室, 员工用餐外卖快餐。

我公司对"机械制造加工(补办)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并在检查、收集和查阅有 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竣工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江苏国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1 年 02 月 22~23 日按监测方案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根据检测结果及相关环 境问题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为该项目的验收及环境管理提 供科学依据。

该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2-2、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3。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h/a) 建设情况 清洗设备、涂装设备、表面 处理设备、金属结构件、金 2000 吨/年 2000 吨/年 2400 本次验收 属制品

表 2-1 该项目产品方案

表 2-2 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规格、型号及组分 环评设计数量 设备名称 实际数量 备注 火焰切割机 同环评一致 1 2台 2台 2 焊接机 / 1台 1台 同环评一致 抛丸机 / 3 1台 1台 同环评一致 喷漆烘干线 4 / 1条 1条 同环评一致 风冷 空压机 1台 1台 同环评一致 5

0台

/

角磨机

6

角磨机用于

焊接后打磨

3台

续表二

	表 2-3 该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女间 办公楼		1000m ²	同环评一致	/			
贮运 工程			200m ²	同环评一致	位于车间内			
		给水	316t/a	同环评一致	自来水管网提供			
公用 工程	排水		270t/a 同环评一致		雨污分流;雨水接入雨水管网 后接入雨水管网,污水经预处 理后接管无锡市城北污水处理 厂处理,最终排入北兴塘河			
	液化气		4t/a	同环评一致	灌装液化气			
	供电		17万 kW*h/a	同环评一致	供电部门提供			
	废水处 理措施	生活污水	270t/a	同环评一致	化粪池 20m³			
		喷漆烘干废	15/11/11m3/h 水浴浴	通过"水帘除雾+水喷淋+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FQ-2排气筒排放	/			
环保	废气治 理措施		5000m³/h 布袋除尘 器 1 套	通过"布袋除尘器"装置 处理后通过15米高FQ-1 排气筒排放	/			
工程		切割烟尘、 焊接烟尘、 打磨粉尘 2净化器 1 套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2套	/			
	噪声防治措施		墙体隔声减噪	通过加强车间管理, 合理 布局, 利用厂房墙体隔声 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生 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固座		一般固废堆场 20m²		位于车间东南侧			
	四次	八旦旧旭	危险废物堆场	10m², 危险废物堆场	位于车间西北侧			

2、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1 该项目相关的原辅材料消耗表及理化特性见表 2-4 和表 2-5。

表 2-4 该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年估用量(t)	实际年估用量(t)
1	钢材	2200	2200
2	电机、仪表等零部件	200 套/年	200 套/年
3	焊丝	0.3	0.3
4	油漆	2	2
5	固化剂	0.2	0.2
6	稀释剂	0.1	0.1

续表二

表 2-5 该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毒性毒理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1	油漆	聚氨酯漆,主要成份为树脂、填料、溶剂、助剂。其中树脂、颜填料 67%、石脑油 10%、二甲苯 20%、丙烯酸酯类 3%。为易燃液体,吸入有害,吞咽可能有害,造成批复刺激,可能引起昏昏欲睡或眩晕,长时间或重复吸入可能对器官造成损害。	易燃	吸入有害		
2	固化剂	主要成份环氧树脂 15%, 二甲苯 20%, 1-丁醇 20%, 甲基丙烯酸苯酚 25%, 二聚体不饱和脂肪酸与妥尔油脂肪酸和三亚乙基四胺的聚合物 20%。	易燃	吸入有害		
3	稀释剂	主要成份石脑油 75%、乙酸丁酯 25%。为易燃液体和蒸气,造成批复刺激,可能引起昏昏欲睡或眩晕,对水生生物有害	易燃	吸入有害		

2.2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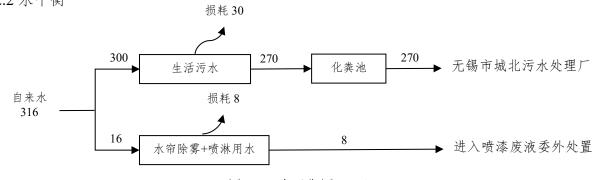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t/a)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3.1 生产工艺流程

经现场核实, 烘干工段已将液化气更换为用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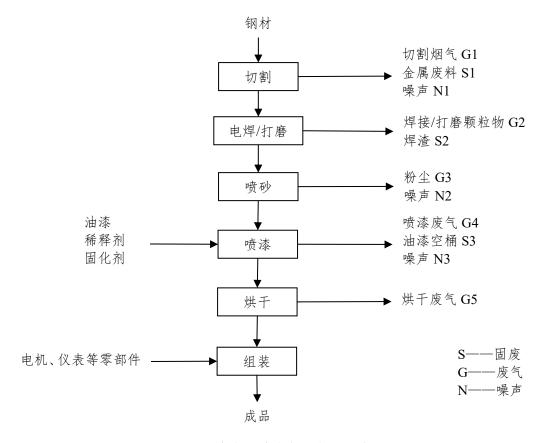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切割:采用火焰切割机将进场的钢材切割成合格的尺寸。火焰切割机是利用高温火焰将钢板表面的某一点加热至燃点,再充以高压氧,使之燃烧成切割,切割燃料的不充分燃烧会导致钢板表面产生氧化反应,从而产生大量的有毒有害气体另外由于金属局部熔化和金属燃烧会产生部分细小的金属颗粒物停留在空气中。该项目以液化气为燃料,以氮气为保护气体以减少金属表面氧化,从而减少有毒有害气体的产生,因此该工序主要产生切割烟气、金属废料和噪声。

电焊/打磨:在焊接区内将各部件焊接使其稳定的接在一起,并将焊接部位进行手工打磨,去掉表面凸起部分。焊接打磨过程产生焊接烟气、打磨颗粒物、焊渣。

喷砂: 喷砂可使工件的表面获得一定的清洁度和不同的粗糙度,使工件表面的机械性能得到改善,因此提高了工件的抗疲劳性,增加了它和涂层之间的附着力,延长了涂膜的耐久性,也有利于涂料的流平和装饰。该项目将经过打磨后的工件放入抛丸机内进行表面

续表二

处理。抛丸机由橡胶履带滚筒、抛丸室、抛丸器、分离器等部件组成。将工件放入抛丸机 自带的橡胶履带滚筒中,履带向前运行,工件不断地进行翻滚,抛丸器将磨料高速抛射到 正在翻滚的工件表面上,工件可完全均匀地得到清理。磨料通过履带上的溜孔流入螺旋输 送机,再将磨料输送到斗式提升机,经斗式提升机提升到分离器,被分离后存储待用。喷 砂结束后,履带反转,将工件卸出。本工序产生粉尘及设备噪声。喷砂过程在密封的抛丸 室内进行,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一部分无需喷漆的工件则直接进入组装工段。

喷漆:该项目在车间内设置了密闭的喷漆房,经喷砂处理合格后的工件进入密闭喷漆房内进行工件喷漆,喷漆产生有机废气、噪声和油漆空桶。喷漆房配套了"水帘除雾+水喷淋+二级活性炭"装置对喷漆废气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烘干:工件喷漆后,由输送链条转至烘干线进行热风烘干,热源来自电加热产生的热风,晾干产生有机废气。

组装: 经喷漆、烘干后的工件与其他外购的电机、仪表等零部件人工组装为成品即可。 3.2 产污环节

(1) 废水

该项目废水主要来自于水帘除雾和水喷淋产生的喷漆废液以及职工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无锡市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北兴塘河;水帘除雾和水喷淋产生的喷漆废液定期更换,更换后的喷漆废液委外处置。

(2) 废气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切割烟气、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喷砂粉尘、喷漆废气和烘干废气。喷砂粉尘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FQ-1 排气筒排放;喷漆和烘干废气收集后通过"水帘除雾+水喷淋+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FQ-2 排气筒排放;切割烟气、焊接烟尘、打磨粉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与未捕集到的喷漆和烘干废气通过加强车间内通风无组织排放。

(3) 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为火焰切割机、抛丸机、喷漆烘干线、空压机等机械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合理布局,利用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续表二

(4) 固废

该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金属废料、焊渣、除尘器捕集的粉尘、油漆空桶、喷漆废液、废活性炭、化粪池污泥和生活垃圾。金属废料、焊渣和除尘器捕集的粉尘外售综合利用;油漆空桶、喷漆废液和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化粪池污泥和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厂区内设置一般固废堆场一处(20m²),危废堆场一处(10m²)。

臣			危险	在队成出心	环评预	实际估	治理	措施	
序 号	名称	属性	废物	危险废物代	测产生	算量	环评/初步设	实际处理情	
亏			类别	码	量(t/a)	(t/a)	计的要求	况	
1	生活垃圾	生活	/	/	7.38	7.38	环卫清运,		
2	污泥	垃圾	/	/	$2.4 \text{m}^3/\text{a}$	2.4m ³ /a	送垃圾填埋 场填埋	同环评一致	
3	金属废料		/	/	200	200			
4	焊渣	一般	/	/	0.03	0.03	外售综合利	同环评一致	
5	除尘器捕集 的粉尘	固废	/	/	2.47	2.47	用	17/11/11/15	
6	喷漆废液		HW12	900-252-12	8	8		委托扬州东	
7	废活性炭	危险 废物	HW49	900-039-49	3.7665	3.7665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展固废环保 处理有限公 司处置	
8	油漆空桶		HW49	900-041-49	115 只/ 年	115 只/ 年	供应商回收	同环评一致	

2-6 固体废弃物及其处理情况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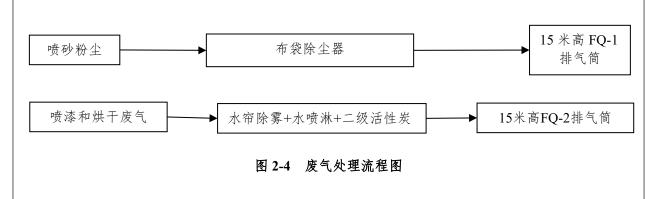
3.3 处理工艺流程

(1) 废水处理流程见图 2-3



图 2-3 废水处理流程图

(2) 废气处理流程见图 2-4



表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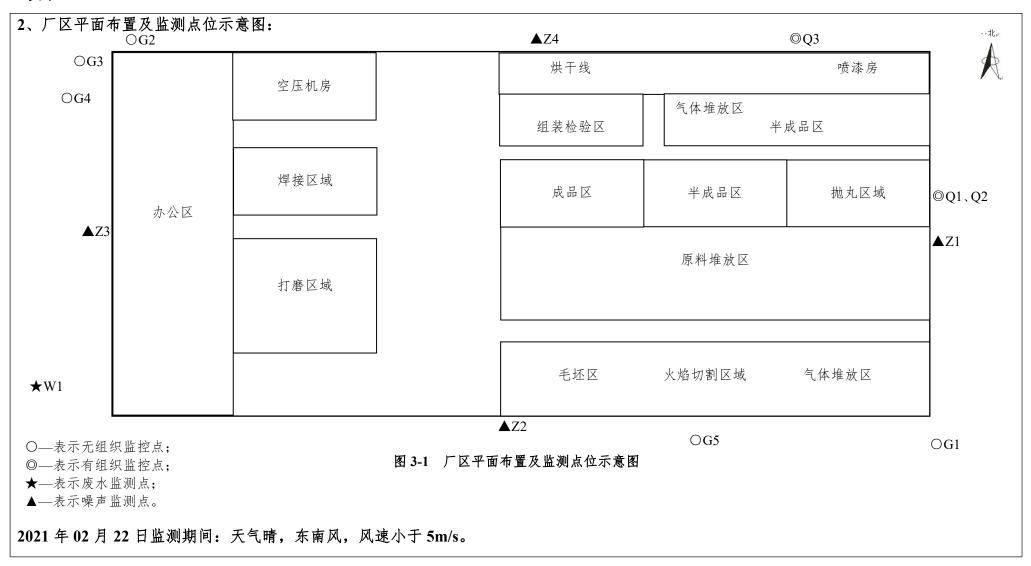
1、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附示意图,标出废气、废水和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根据该项目生产工艺和现场勘察情况,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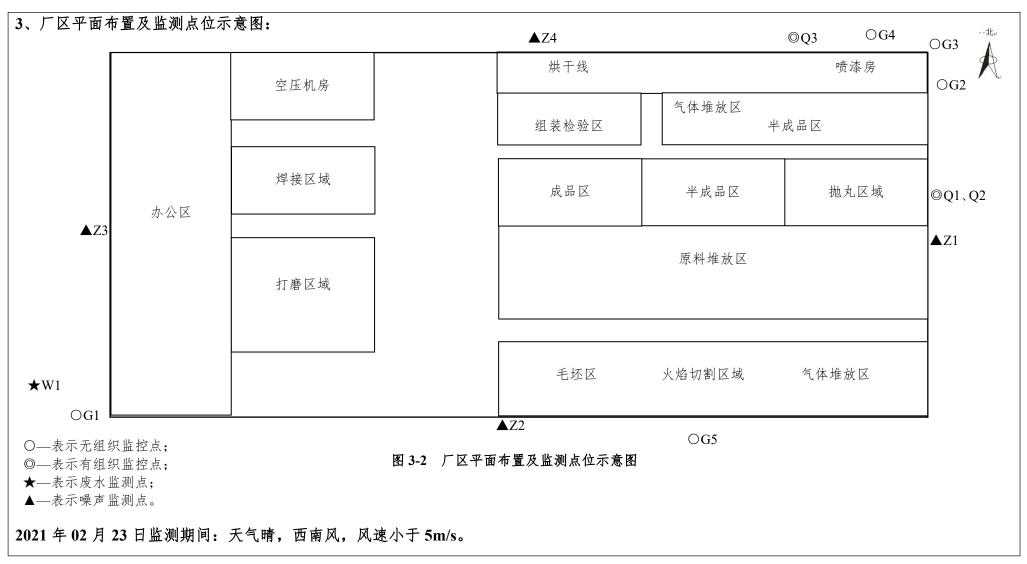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表 3-1	他及排放情仇 ————————————————————————————————————		
类别	来源/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初步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喷漆	烃	通过"水帘除雾+活性炭"装置处 理后通过 15 米高 FQ-2 排气筒排	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FQ-2	
	烘干	二甲苯、乙酸 丁酯、非甲烷 总烃	放	排气筒排放	
废气	喷砂	粉尘	通过"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FQ-1 排气筒排放	同坏评一致 	
	切割、打磨、电焊	粉尘 	1 套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 组织排放	2 套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干未捕集	漆雾、二甲 苯、乙酸丁 酯、非甲烷总 烃	车间通风	同环评一致	
废水		pH 值、化学需 氧量、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市 政污水管网排入无锡市城北污水处 理厂处理后排入北兴塘河	
噪声				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合理布局,利用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活垃圾 污泥	环卫清运,送垃圾填埋场填埋	同环评一致	
固废		属废料 焊渣 捕集的粉尘	外售综合利用	同环评一致	
		漆废液 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 司处置	
	油	漆空桶	供应商回收	同环评一致	
 绿化	依托玛			同环评一致	
环境风险	灭火器、消防水池、消		防泵、防腐手套、应急事故池等	同环评一致	
卫生防护 距离	4 产车间边界外扩 100 米形成的句效区域		扩 100 米形成的包络区域	以生产车间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范围,根据现场踏勘,该范围内 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续表三



续表三



表四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标准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择合理,各项污染物经采取相关措施后可以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项目在该地建设是可行的。

建议:

- (1) 生产车间进行合理布局,尽量使噪声设备远离厂界,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2) 在运行期间,本着清洁生产的思路,不断改进生产工艺,节约原材料,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 (3)建议项目做好各项卫生防护距离措施,加强管理,避免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影响周围大气环境。
- 1.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环评审批建议见附件。

表五

1、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1 该项目监测分析及仪器见表 5-1、5-2。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 类型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6920-1986)
		《水质 B.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10020-1080 图
废水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1100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11893-1989)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总氮	(HJ636-2012)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
	二甲苯	谱法》(HJ 644-2013)
T /H /H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无组织		(HJ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 及
		其修改单
	乙酸丁酯、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
	□ □ 阪 □ 阳 、 一 甲 本	谱-质谱法》(HJ 734-2014)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有组织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其修改单
	不 欠 不至 1勿	(GB/T16157-1996)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11 1 //10/07/11	(HJ38-2017)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 , , , , , , ,	

续表五

表 5-2 监测分析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GTET(J)-CY-062	空盒气压表	DYM3							
GTET(J)- $CY - 047$	风向风速仪	P6-8232							
GTET(J)-CY-058、059、060、061	环境综合采样器	2050							
GTET(J)-CY-054、055、056、057	智能气体 VOCs 吸附管采样仪	3038B							
GTET(J)-CY-04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GTET(J)-CY-049	声校准器	AWA6221A							
GTET(J)-CY-051、052、107	自动烟尘(气)分测试仪	3012H							
GTET(J)-FX-04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9S							
GTET(J)-FX-005	电子天平	FA2204B							
GTET(J)-FX-037	十万分之一天平	PT-124/85S							
GTET(J)-FX-004	酸度计	PT-10							
GTET(J)-FX-050	气相-质谱联用仪	CRYSTAL9000							
GTET(J)-FX-051	气相-质谱联用仪	6890N+5973N							
GTET(J)-FXτ015	气相色谱仪	GC9790							
GTET(J)-FX-048	气相色谱仪	GC9890B							

1.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3。

V = 1 1/1 1/2012										
污染物 化学需氧量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个)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加标样 (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化学需氧量	8	2	25	100	/	/	/			
氨氮	8	2	25	100	2	25	100			
总磷	8	2	25	100	2	25	100			
总氮	8	2	25	100	2	25	100			

表5-3 质量控制情况表

- 1.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非甲烷总烃在采样过程中每批次应携带一除烃空气作为运输空白;
- (3)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流量、动静压进行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 的准确;
 - (4) 二甲苯和颗粒物采样过程中每一批次应采集一个全程序空白样品。
- 1.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限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均不大于 0.5dB,测试数据有效。

表六

1、验收监测内容

1.1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6-1。

表 6-1 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1个参照点、下风向 3个监测点	OG1、G2、G3、 G4	颗粒物、二甲苯、非 甲烷总烃	3次/天,连续2天
	车间外1点	○G5	非甲烷总烃	3次/天,连续2天
有组织废气	FQ-1 排气筒进、出口	©Q1、Q2	颗粒物	3次/天,连续2天
	FQ-2 排气筒出口	©Q3	颗粒物、二甲苯、非 甲烷总烃、乙酸丁酯	3次/天,连续2天
备注	FQ-2 排气筒进口处为弯管,	不具备检测条件。	,	

1.2 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南、西、北四侧厂界	噪声	连续2天,每天昼、夜间各1次

1.3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6-3。

表 6-3 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接管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氨氮、总磷、 总氮	

表七

2021年02月22~23日对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等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等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监测期间正常生产,生产负荷均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工况要求,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如表7-1。

验收监 测期间 工况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量	监测期间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1.02.22	清洗设备、涂装设备、表面处理设备、金属	2000 吨/年	5.5 吨	82.5
2020.02.23	结构件、金属制品	2000 吨/年	6.0 吨	90

1、验收监测结果

1.1 废气监测结果

该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3 和表 7-4。

表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儿型小派	(単次)本人					
监测日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	结果		标准限值		
期		五 例 本 区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最大值/差值	(mg/m3)		
		上风向OG1	0.60	0.64	0.60	0.64	/		
		下风向OG2	0.77	0.79	0.78	0.79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OG3	0.81	0.76	0.77	0.81	1.0		
		下风向OG4	0.78	0.78	0.76	0.78			
		车间外1米1点OG5	0.80	0.80	0.80	0.80	6.0		
2021年		上风向OG1	0.167	0.217	0.150	/			
02月22	颗粒物	下风向OG2	0.433	0.483	0.350	0.266	0.30		
日	7火 7 1火	下风向OG3	0.450	0.433	0.417	0.283	0.30		
		下风向OG4	0.400	0.467	0.367	0.250			
		上风向OG1	0.0006	0.0062	ND	0.0062	/		
	二甲苯	下风向OG2	0.0051	0.0084	ND	0.0084			
	— T A	下风向OG3	0.0110	0.0100	ND	0.0110	0.20		
		下风向OG4	0.0015	ND	ND	0.0015			

备注

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参照执行北京市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501-2017)表 3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同时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ND"表示未检出,二甲苯的方法检出限为 6.0×10-4mg/m³。

		续表 7-2	无组织废	气监测结果	Ī					
监测日	ル 迦西日	此湖上在		监测	结果		标准限值			
期	监测项目	上 监测点位 · · · · · · · · · · · · · · · · · · ·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最大值/差值	(mg/m^3)			
		上风向OG1	0.62	0.61	0.62	0.62	/			
		下风向OG2	0.85	0.84	0.84	0.85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OG3	0.83	0.84	0.84	0.84	1.0			
		下风向OG4	0.82	0.84	0.85	0.85				
		车间外1米1点OG5	0.84	0.84	0.85	0.85	6.0			
2021 年	颗粒物			上风向OG1	0.117	0.183	0.167	/		
02月23		下风向OG2	0.350	0.400	0.367	0.233	0.20			
日	秋粒物	下风向OG3	0.317	0.467	0.417	0.284	0.30			
		下风向OG4	0.383	0.417	0.450	0.283				
		上风向OG1	0.0041	0.0014	ND	0.0041	/			
	一田士	下风向OG2	0.0088	0.0029	ND	0.0088				
	一甲本	一甲本	二甲苯	二甲苯	下风向OG3	0.0031	0.0006	ND	0.0031	0.20
		下风向OG4	0.0031	ND	0.0244	0.0244				

备注

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参照执行北京市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501-2017)表 3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同时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ND"表示未检出,二甲苯的方法检出限为 6.0×10-4mg/m³。

	表 7-3 "水帘除		+二级活性	炭"FQ-2 排	气筒有组织	识废气监测	结果			
	11年201年日		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2021	2021年02月22日 2021年02月23日							
	测点位置			FQ-2 排气1	笥出口◎Q3	3		/		
排4	气筒高度 (m)			1	5			/		
	点截面积(m²)			0.7	854			/		
标态原	要气流量 (m³/h)	23402 23804 24116 23958 24637 23947						/		
	排放浓度 (mg/m³)	1.1	1.4	1.7	1.3	1.6	2.0	10		
颗粒物	排放速率(kg/h)	2.57 ×10 ⁻²	3.33 ×10 ⁻²	4.10 ×10 ⁻²	3.11 ×10 ⁻²	3.94 ×10 ⁻²	4.79 ×10 ⁻²	0.78		
非甲烷	排放浓度(mg/m³)	0.66	0.93	0.55	0.65	0.39	0.64	50		
总烃	排放速率(kg/h)	1.54 ×10 ⁻²	2.21 ×10 ⁻²	1.33 ×10 ⁻²	1.56 ×10 ⁻²	9.61 ×10 ⁻³	1.53 ×10 ⁻²	3.6		
	排放浓度(mg/m³)	4.29	0.158	0.153	0.043	0.258	0.387	10		
二甲苯	排放速率(kg/h)	0.100	3.76 ×10 ⁻³	3.69 ×10 ⁻³	1.03 ×10 ⁻³	6.36 ×10 ⁻³	9.27 ×10 ⁻³	0.72		
乙酸丁	排放浓度(mg/m³)	ND	0.142	0.063	ND	0.871	0.122	50		
酯	排放速率(kg/h)	/	3.38 ×10 ⁻³	1.52 ×10 ⁻³	/	2.14 ×10 ⁻²	2.92 ×10 ⁻³	/		
备注	颗粒物、二甲苯、非合排放标准》(DB11 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乙酸丁酯的方法检出	/501-2017) (DB11/502	表 3 中 II 时 1-2017)表 3	} 段标准,	乙酸丁酯的	排放浓度参		大气污		

	表 7-4	"布袋除生	上器"FQ-1	排气筒有组	织废气监测	则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2021	1年02月2	22 日	2021	1年02月2	23 日	限值	
	测点位置			FQ-1 排气1	筒进口◎Q1			/	
;	测点截面积(m²)	0.1590					/		
标态	· 废气流量 (m³/h)	8823 8902 8860 8813 8791 8725						/	
颗粒	排放浓度(mg/m³)	<20	<20	<20	<20	<20	<20	/	
物	排放速率(kg/h)	/	/	/	/	/	/	/	
	测点位置	FQ-1 排气筒出口◎Q2							
	‡气筒高度 (m)	15						/	
	测点截面积(m²)			0.1	590			/	
标态	· 废气流量 (m³/h)	8898	9149	9108	9099	9180	8964	/	
颗粒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ND	ND	ND	10	
物	排放速率(kg/h)	/	/	/	/	/	/	0.78	
备注	颗粒物参照执行北京 "ND"表示未检出,				*	01-2017)表	3中II时	没标准;	

1.2 废水监测结果

该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7-5。

表 7-5 接管口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 (mg/L)								标准限	
监测地			2021 4	年02月	22 日		2021年02月23日				が作版 値	
点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及 范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及 范围	(mg/L
	pH 值(无量纲)	6.92	7.06	6.99	6.91	6.91-7. 06	6.93	7.04	7.12	7.08	6.93-7. 12	6~9
污水接	化学需氧量	216	170	160	185	183	146	172	136	205	165	500
管口	悬浮物	112	118	121	126	119	116	120	124	129	122	400
W1	氨氮	14.0	13.8	17.3	15.4	15.1	15.4	15.0	13.0	14.1	14.4	45
	总磷	1.09	1.16	1.20	1.24	1.17	1.12	1.18	1.22	1.26	1.20	8
	总氮	29.0	27.6	27.8	26.5	27.7	25.3	24.6	26.0	27.1	25.8	70

备注 参照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以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1.3 噪声监测结果

该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7-6。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LeqdB(A)

		监测								
监测点位	2021年 0	2月22日	2021年0	2月23日	√1/√ E MY (E.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外1米1#点Z1	52.7	48.7	53.0	49.3						
南厂界外1米1#点Z2	53.1	49.5	54.0	49.2	65	55				
西厂界外1米2#点Z3	53.4	49.3	52.9	48.7	0.5	33				
北厂界外1米3#点Z4	52.9	49.8	53.3	49.7						
备注	执行《工业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								

1.4 固废验收调查结果

该项目固废验收调查结果详见表 7-7。

表 7-7 固体废弃物及其处理情况

皮			危险	危险废物代	环评预	实际估	治理措施			
万 号	名称	属性	废物	/ / / / / / / / / / / / / · · · · · ·	测产生	算量	环评/初步设	实际处理情		
			类别	7457	量(t/a)	(t/a)	计的要求	况		
1	生活垃圾	生活	/	/	7.38	7.38	环卫清运,			
2	污泥	垃圾	/	/	2.4m ³ /a	2.4m ³ /a	送垃圾填埋 场填埋	同环评一致		
3	金属废料		/	/	200	200				
4	焊渣	一般	/	/	0.03	0.03	外售综合利	同环评一致		
5	除尘器捕集 的粉尘	固废	/	/	2.47	2.47	用用	19711 攻		
6	喷漆废液		HW42	900-253-12	8	8		委托扬州东		
7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3.7665	3.7665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展固废环保 处理有限公 司处置		
8	油漆空桶		HW49	900-041-49	115 只/ 年	115 只/ 年	供应商回收	同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堆场位于车间东南侧,约 20 平方米,堆场设置于生产车间内,地面已进行硬化,做到防风、防雨、防流失,由专人负责。满足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修改单的要求。

危废仓库位于车间西北侧,约10平方米,危废仓库分类设置,设有防渗漏托盘,做到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基本能有效的避免发生事故时危险废物进入外环境。各类危废设有危废标识牌,在危废仓库内分类堆放。危废仓库外设置有危废贮存场所标识牌和安全锁,危废仓库由专人负责,同时在厂区公示栏有危废产生单位信息公开标志牌。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19]327号)中的要求。

1.5 总量核算

该项目废水和废气中各类污染物实际年排放总量和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详见表 7-8。

表 7-8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污染物	环评/批复量(单位: t/a)	实际年排放量(单位: t/a)	达标情况
	废水量	270	27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108	0.047	符合
应业	悬浮物	0.095	0.033	符合
及小	氨氮	0.009	0.004	符合
	总磷	0.001	0.0003	符合
	总氮	0.011	0.007	符合
	二氧化硫	0.0005	/	符合
	氮氧化物	0.021	/	符合
	废水量 270 化学需氧量 0.108 悬浮物 0.095 氨氮 0.009 总磷 0.001 总氮 0.011 二氧化硫 0.0005	0.0036	/	符合
废气		符合		
	二甲苯	0.0396	0.012	符合
	乙酸丁酯	0.00225	0.0015	符合
	非甲烷总烃	0.04185	0.009	符合
备注	生量为 270t/a; 2. 烘干工段由》 3. 抛丸工段本》	夜化气燃烧加热改为电加热, 欠验收颗粒物未检出,本次验	因此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4. 喷漆房年工作时间 600h。

8、该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无锡市惠山区政务服务中心审批意见

-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营运期间应认 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 求重点应注意做好以下工作:
- 1、建设项目的生产工艺、规模、原辅材料、设备的类型和数量、设备布局必须符合报告表中的内容。
- 2、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水帘用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 定期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污水经 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污水处理厂 集中处理。
- 3、喷漆前处理采用喷砂加工,调漆、喷漆、烘干在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喷漆后烘干烧燃液化气,燃烧废气、喷砂、调漆、喷漆、烘干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分别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的粉尘、废气参照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 (DB11/501-2007) 中的相关标准要求,排气筒高度≥15米。有机废气收集、处理率均≥90%。切割、焊接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 4、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确保厂界噪声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 一、该项目已按照《报告表》中要求进行建设,已投资 200 万元人民币建设完成"机械制造加工(补办)项目"。
- 二、该项目已按《报告表》中要求做好以下工作: 1、该项目已按照《报告表》中要求建设项目。
- 2、该项目废水主要来自于水帘除雾和水喷淋产生的喷漆废液以及职工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无锡市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北兴塘河; 水帘除雾和水喷淋产生的喷漆废液定期更换, 更换后的喷漆废液变外处置。监测结果表明: 该项目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和总氮的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 3、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切割烟气、焊 接烟尘、打磨粉尘、喷砂粉尘、喷漆废气和烘干废气。 喷砂粉尘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FQ-1 排气筒排放; 喷漆和烘干废气收集后通过 "水帘除雾+水喷淋+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5 米高 FO-2 排气筒排放;切割烟气、焊接烟尘、打磨粉 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与未捕集到的喷漆 和烘干废气通过加强车间内通风无组织排放。监测结 果表明: 该项目 FQ-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以及 FQ-2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 苯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北京市地标《大气污 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 3 中 Ⅱ 时段标 准: FO-2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乙酸丁酯的排放浓度符 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 3 中其它 B 类物质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 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丁酯的周界外浓度值均符合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 3 中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同时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 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中无组织排放 限值的要求。
- 4、该项目主要为火焰切割机、抛丸机、喷漆烘干线、空压机等机械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合理布局,利用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 5、按照"減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理原则, 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废漆渣、废活性炭、 水帘循环废水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 置,并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
- 6、该项目生产车间外 100 米范围为《报告表》 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此范围内无环境 敏感目标。今后在此范围内有关单位不得建设 新的环境敏感项目。
- 7、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和减缓环境风险的各项措施,防止油漆、稀释剂、固化剂在储运、使用等过程中引发环境污染事件。
- 8、未经审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生产工艺及增加 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的生产设备。如项目在生 产过程中未按审批要求组织生产或产生污染纠 纷,必须立即停止生产并整改到位。
- 9、所有排污口必须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 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进行设置和管理。

- 5、该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金属废料、焊渣、除尘器捕集的粉尘、油漆空桶、喷漆废液、废活性炭、化粪池污泥和生活垃圾。金属废料、焊渣和除尘器捕集的粉尘外售综合利用;油漆空桶供应商回收;喷漆废液和废活性炭委托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化粪池污泥和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厂区内设置一般固废堆场一处(20m²)。
- 6、该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外扩 100 米形成的包络区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调查发现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暂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故该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 7、该项目已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环保管理制度和其他管理制度按照环保要求正逐步完善中。
- 8、该项目未擅自改变生产工艺。
- 9、该项目废水、废气和固废已按环保要求规范 化设置了排放口和堆场,并悬挂了环保标识牌。
- 三、全公司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为:
- 1、水污染物:

接管考核量: 生活污水水量 \leq 270 吨, COD \leq 0.108 吨, SS \leq 0.095 吨, 氨氮 \leq 0.009 吨, TN \leq 0.011 吨, TP \leq 0.001 吨。

最终排放量: 生活污水水量 \leq 270 吨, COD \leq 0.014 吨, SS \leq 0.003 吨, 氨氮 \leq 0.001 吨, TN \leq 0.004 吨, TP \leq 0.0001 吨。

2、大气污染物:

3、固体废物:零排放。

有组织:二氧化硫 \leq 0.0005 吨,氮氧化物 \leq 0.021 吨,烟尘 \leq 0.0036 吨,粉尘 \leq 0.16699 吨,二甲苯 \leq 0.0396 吨,乙酸乙酯 \leq 0.00225 吨,非甲烷总烃 \leq 0.04185 吨。无组织: 二氧化硫 \leq 0.0005 吨,氮氧化物 \leq 0.021 吨,烟尘 \leq 0.00036 吨,粉尘 \leq 0.04125 吨,二甲苯 \leq 0.044 吨,乙酸乙酯 \leq 0.0025 吨,非甲烷总烃 \leq 0.0465 吨。

- 1、该项目废水年实际排放量核算为(t/a): 污水总量: 270、COD: 0.047、SS: 0.033、NH₃-N: 0.004、TP: 0.0003、TN: 0.007;
- 2、废气:漆雾、粉尘(颗粒物):0.02184、二甲苯:0.012、乙酸丁酯:0.0015、非甲烷总烃:0.009;
- 3、固废: 零排放

续表八

四、建设单位应自觉遵守《环评法》、《建设 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项目建成 后,向我局提出试生产申请,经核准同意后方 该项目目前正处于竣工环保验收阶段。 可进行试生产, 试生产三个月内向我局提出验 收申请,经"三同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 生产。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 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 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 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年内有效,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 该项目验收期间未发生重大变动。 的,应当重新报环保部门审核。本审批意见仅 从环保角度作出,其他要求请报相关职能部门 审核审批。如项目实际情况与申报内容不符, 此意见无效。

表九

一、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无锡富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原位于无锡市黄巷,租赁闲置厂房进行清洗设备、涂装设备、表面处理设备、金属结构件、金属制品的制造、加工。

我公司于 2013 年将生产设备搬迁至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堰桥配套区漳兴路 28-3 号,由于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同意,无锡市惠山区政务服务中心已于 2015 年 8 月7 日对我公司进行了环境监察,并出具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我公司已于 2015 年 9 月委托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机械制造加工(补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取得了无锡市惠山区政务服务中心审批意见(惠环审【2015】425 号)。

已投资 200 万元人民币建设完成"机械制造加工(补办)项目",项目已具备年制造加工清洗设备、涂装设备、表面处理设备、金属结构件、金属制品 2000 吨的生产能力。

验收期间,该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符合竣工环保验收的条件。

2、监测期间工况及气象条件

该项目于 2021 年 02 月 22 日~23 日监测期间,该公司正常生产,两天生产负荷均达到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2021 年 02 月 22 日~23 日,天气均为晴,风速均小于 5m/s,符合噪声监测要求。

3、验收期间污染物排放监测和调查结果

(1) 废气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切割烟气、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喷砂粉尘、喷漆废气和烘干废气。喷砂粉尘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FQ-1 排气筒排放;喷漆和烘干废气收集后通过"水帘除雾+水喷淋+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FQ-2 排气筒排放;切割烟气、焊接烟尘、打磨粉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与未捕集到的喷漆和烘干废气通过加强车间内通风无组织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 FQ-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以及 FQ-2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北京市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 3 中 II 时段标准; FQ-2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乙酸丁酯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 3 中其它 B 类物质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丁酯的周界外浓

续表九

度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 3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同时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表 A.1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2) 废水

该项目废水主要来自于水帘除雾和水喷淋产生的喷漆废液以及职工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无锡市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北兴塘河;水帘除雾和水喷淋产生的喷漆废液定期更换,更换后的喷漆废液委外处置。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和总氮的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3) 噪声

该项目主要为火焰切割机、抛丸机、喷漆烘干线、空压机等机械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合理布局,利用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 固废

该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金属废料、焊渣、除尘器捕集的粉尘、油漆空桶、喷漆废液、废活性炭、化粪池污泥和生活垃圾。金属废料、焊渣和除尘器捕集的粉尘外售综合利用;油漆空桶供应商回收;喷漆废液和废活性炭委托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化粪池污泥和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厂区内设置一般固废堆场一处(20m²),危废堆场一处(10m²)。

续表九

	表 9-1 固体废弃物及其处理情况																	
 序			危险	危险废物	环评预 实际估		治理措施											
号	名称	属性	废物	/ / / / / / / / / / / / / / / / / / /	测产生	算量	环评/初步	实际处理情										
			类别	10.44	量(t/a)	(t/a)	设计的要求	况										
1	生活垃圾	生活	/	/	7.38	7.38	环卫清运,											
2	污泥	垃圾	,	,	2.4m ³ /a	2.4m ³ /a	送垃圾填埋	同环评一致										
	17 1/6	型 次	/	/	2.4m ² /a	2.4m ³ /a	场填埋											
3	金属废料		/	/	200	200												
4	焊渣	一般固废	/	/	0.03	0.03	外售综合利	同环评一致										
5	除尘器捕集		固废	固废	固废	固废	固废	固废	固废	固废	固废	固废	固废	,	,	2.47	2.47	用
3	的粉尘		/	/	2.47	2.47												
6	喷漆废液		HW42	900-253-12	8	8		委托扬州东										
									委托有资质	展固废环保								
7	废活性炭	危险	HW49	900-039-49	3.7665	3.7665	单位处置	处理有限公										
		废物						司处置										
8	 油漆空桶		1133740	000 041 40	115 只/	115 只/	 供应商回收	 同环评一致										
0	四條至個		HW49	900-041-49	年	年		四小丁一玖										

一般固废堆场位于车间东南侧,约 20 平方米,堆场设置于生产车间内,地面已进行硬化,做到防风、防雨、防流失,由专人负责。满足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修改单的要求。

危废仓库位于车间西北侧,约10平方米,危废仓库分类设置,设有防渗漏托盘,做到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基本能有效的避免发生事故时危险废物进入外环境。各类危废设有危废标识牌,在危废仓库内分类堆放。危废仓库外设置有危废贮存场所标识牌和安全锁,危废仓库由专人负责,同时在厂区公示栏有危废产生单位信息公开标志牌。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19]327号)中的要求。

4、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废气处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 2021 年 02 月 22 日-23 日,针对本次验收项目 FQ-1 排气筒进、出口处理效率进行监测;FQ-2 排气筒无法检测进口,本次验收未做处理效率监测。由于 FQ-1 排气筒出口数据未检出,因此无法进行效率计算,监测数据表明:废气治理设施的调试运行效果正常,满足污染物排放达标要求,可满足污染物的处理及稳定排放。

续表九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无锡富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总量以及废水排放量均符合该项目环评中总量的要求;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丁酯的排放总量均符合该项目环评中总量的要求。

总结论:该项目能较好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固废零排放。水和气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环评/批复中的各项要求已落实到位。符合验收条件。

二、建议

- (1) 加强生产管理,按照环保要求,不得随意改变原材料、增加设备、改变厂区平面布置和改变工艺:
 - (2) 在今后的生产中严格按照环保要求进行生产,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
 - (3) 进一步加强管理, 落实清洁生产, 做好应急预案。

三、附图

-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2、建设项目实际厂区平面布置图;
- 3、建设项目卫生距离防护图。

四、附件

附件1《机械制造加工(补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附件2 土地使用证:

附件 3 污水接管证明:

附件 4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附件5危废处置合同;

附件6该项目验收期间工况说明:;

附件7项目主要原料、公辅工程和设备清单情况表;

附件8固废清单;

附件9排污登记回执。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74.5- 1					/	/ (~ 4 /	•		ロエバノ					
	Ą	页目名称	机械制造加工(补办)项目				项目	代码		/		建设	と地点	无锡惠山经济 堰桥配套区 28-3号	漳兴路
	行业类别	削(分类管理名 录)	!名 C3311 金属结构				建设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补办)√			区中心经 '纬度	东经: 120.273 北纬: 31.6559	
ا ا	设ì	设计生产能力 清洗设备、涂装设备、表面处理设备、 件、金属制品 2000 吨/年				金属结构	金属结构 实际生产能力		清洗设备、涂装设备、表面处理 设备、金属结构件、金属制品 2000 吨/年				平单位	广州市环境保 设计院有限	
建	 环评分	た件审批机关		无锡市惠山区	政务服务中心		审批	文号	惠环审	【2015】425	号	环评文	て件类型	报告表	-
建设项目		F工日期			₹12月			日期	2014年	-	排污许	可证申领	2020年03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无锡泰东机械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 证编号		913202067413 01W	0875860
	验收单位 无锡富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监测单位	江苏国泰环	境监测有限	{公司	验收监	测时工况	>75%	, D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品				 所占	比例(%) 5%				
	实	际总投资			200		实际环保护			15 所占1		比例 (%		7.5%	
		台理 (万元)	/	废气治理 (万	元) 10	噪声治理()					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力	k处理设施能力		•	/		新增废气		处理设施能力	星设施能力 /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
	运行	营单位		无锡富良机械	制造有限公司		1	生会统一信/ 织机构代码	用代码(或组)	9132020674130 87586		验收时间		2021年04月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 程产生 量(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程" 带老"削减	以刺 .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放总量(1		排放增 减量 (12)
污	染物排	废水量	/	/	/	/	/	270	270	/		/	/	/	/
	达标与	化学需氧量	/	/	/	/	/	0.047	0.108	/		/	/	/	/
总	量控制	悬浮物	/	/	/	/	/	0.033	0.095	/		/	/	/	/
	工业建	氨氮	/	/	/	/	/	0.004	0.009	/		/	/	/	/
设	项目详	总磷	/	/	/	/	/	0.0003	0.001	/		/	/	/	/
填)	总氮	/	/	/	/	/	0.007	0.011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0.0005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0.021	/		/	/	/	/
		烟尘(颗粒物)	/	/	/	/	/	/	0.0036	/		/	/	/	/
						•	•	•	•						•

漆雾、粉尘(颗 粒物)	/	/	/	/	/	0.02184	0.16699	/	/	/	/	/
二甲苯	/	/	/	/	/	0.012	0.0396	/	/	/	/	/
乙酸丁酯	/	/	/	/	/	0.0015	0.00225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0.009	0.04185	/	/	/	/	/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